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莊欣樵

電話：3322101#7512

電子信箱：100286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9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日部分學校於Google地圖服務遭竄改地點名稱事宜，教育部已函知該公司儘速改善相關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372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留意Google地圖服務是否遭竄改，若遭竄改請貴校保全相關證據。貴校可申請「驗證商家擁有權」（說明如網址<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business/answer/7107242?hl=zh-Hant>），點選後依該公司指定以透過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或影片方式進行驗證，以利即時接收修改通知並還原設定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強化師生對網路使用之正確觀念，勿擅自竄改Google地圖地名，提醒可能觸法行為之法律宣導，以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行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

研究發展處 113/09/27 17:10



1130011454

無附件

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24/09/27
17:00:3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28